**10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為促進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藉由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提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肆、時間：105年 3月 19日至105年 3月 20日

伍、參賽分組及遴薦名額：

分大學校院組(含綜合大學及一般學院)及技專校院(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兩組。每校遴薦績優社團數，大學校院組每校2名；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每校2名，專科學校每校1至2名。

陸、評選類別：

由各校自行選定類別報名，如推薦參加2個社團，須為不同性質之社團。請各校於105年2月19日前完成各項報名程序。**本次活動須線上報名及函送相關資料，一經報名不得更改。連續2（103及104）年榮獲特優獎之社團，請勿再行遴薦**，以鼓勵校內其它社團參與。建議報名類別如下：

一、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

二、服務性：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三、體能（育）性：以體能或體育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四、康樂性：以康樂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五、自治性、綜合性：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系科學會報名以本類為主，以促進系科學會之發展。**

**（全校性自治組織由本部青年發展署統籌規劃辦理相關評選及觀摩活動）**

**各校遴薦參與評選之社團，其報名類別應與各校「學生社團分類表」中之類別一致，倘若社團報名類別與學校社團分類不一致時，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但學校社團在該校分類類別與本計畫不同者，依學校遴薦意見辦理（附件1）。**

柒、獎勵辦法：

一、獎項區分：特優獎、優等獎及甲等獎3項。

二、獎項名額：特優獎預計錄取55個社團；優等獎預計錄取75個社團；甲等獎由評審委員會決定錄取數量。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將於評審會議中視各類別報名參賽之社團數量及實際表現擇優決定。

四、獎項及獎勵方式：

(一)特優獎：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1萬元，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座；獲得特優獎之社團得於下年度之社團評選座談會中進行報告與分享。

(二)優等獎：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5千元，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座。

(三)甲等獎：頒發獎牌乙座，以資鼓勵。

捌、評選資料：

一、參加評選社團應提供書面推薦及報名表(附件1)並應檢附社團簡介之文字書面資料，社團簡介內容以不超過2,000字為原則，內容可依各社團之特色，參酌活動評分標準及評分項目等相關資料，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畫、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財務管理等方面條列及重點式的簡述社團概況，惟簡介內容以104年度社團活動內容為限，以上所述各項資料**各1式5份（不需提供光碟資料也不用上傳PDF檔）**。

二、請附上校內社團評選紀錄1份以供參考。

玖、評分標準：

以組織運作、社團活動績效、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物管理等4個項目予以評分(評分標準表如附件3)。

拾、經驗交流與展演：

各性質座談會之報名表(附件2)，承辦單位將依報名資料排定與會人員及社團參加場次。

一、同性質社團觀摩與動態展演，每場次將邀請曾獲得特優社團參加交流，並針對社團經營及成果進行5~10分鐘之**簡報、自製影片播放或動態展演，**以利進行動態觀摩與交流。

二、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每場次將邀請104年獲得特優社團之各類別社團指導老師1位針對社團成果進行5~10分鐘簡報，其他參與社團指導老師得有3分鐘報告時間，以利進行觀摩與交流。

拾壹、活動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活動流程** | **備 註** |
| 3/19(星期六) | 08：00－11：00 | ◎報到及資料佈置 |  |
| 11：00－12：00 | 開幕式 |  |
| 12：00-13：00 | 午餐 | 1、提供每校參加之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四名人員餐盒(採事先登記)。2、**資料評選會場於評選開始前10分鐘進行清場。** |
| 13：00－15：00 | ◎資料評鑑◎ |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主題式分享**) | 分別針對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代表同時舉行座談，並邀請曾得過特優獎社團報告分享及動態展演。 |
| 同性質社團觀摩與經驗交流(**主題式分享或動態展演**) |
| 15：00－15：30 | 休息 |  |
| 15：30－18：00 | 與大師對話—大專社團青年高峰會 | 邀請各領域成功人士四位與學生對談。 |
| 18：00－18：30 | 休息 | (不供應晚餐) |
| 18：30－21：00 | 社團之夜 | 社團多元型態展演（演出、影片…等） |
| 3/20(星期日) | 08：00－11：00 | ◎社團靜態資料觀摩展 | 提供每校參加之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四名人員餐盒(採事先登記) |
| 11：00－12：30 | 閉幕式暨頒獎典禮 | 評審說明及頒獎 |

拾貳、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開放時間為105年1月15日至2月19日，請各校於報名期間至http://105club.yuntech.edu.tw/填寫相關資料。另評選書面資料（1式5份）請於105年2月19日前以掛號寄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郵戳為憑），並註明〝105全國社團評選資料〞；凡報名資料不全者，不予評選。**（今年不須交光碟及上傳PDF檔）**

二、每一參展社團備有一張長約180公分寬、60公分桌面及兩張椅子、一個插座，每一社團之展示高度為250公分（**資料夾『檔案本』展示以不超過40本為原則**）。

三、同性質社團觀摩與經驗交流、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大專社團青年高峰會及社團之夜等活動，敬請踴躍參加。

四、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擔任評審，推薦表及資格規定詳如附件5，並請於105年2月19日前寄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彙整。

五、活動洽詢：

(一)聯絡人：雲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 郭文中組長、吳添銘先生、田瑞良先生、陳秋如小姐、林怡綸小姐

(二)聯絡電話：(05)534-2601分機2321-2325

(三) E-mail：ase@yuntech、edu、tw

(四)聯絡地址： 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附件1

10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社團評選推薦及報名表

**【本表請每一社團填寫一張】**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電話： E-mail：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成立宗旨** |  |
| 社團網址 | □無 □有，  |
| 推薦類別 | □學術性、學藝性 □服務性 □體能（育）性□康樂性 □自治性、綜合性 |
| 學校推薦意見 | **【本欄必須親由社團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寫推薦意見，並請附上「學校社團分類表」（學校須用印證明，各校社團分類表依各校分類格式即可）】** |
| 社團得獎記錄 | 103年是否獲全社評特優獎：□是 □否104年是否獲全社評特優獎：□是 □否 |
| 社團指導老師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社團負 責 人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任）：

※備註：

1、本表係由各校推薦學生社團參加評選填列，報名資料不全者，不予評選，並喪失評選資格。

2、推薦學生社團須檢附貴校「學生社團分類表」並由貴校用印證明，社團報名類別不符本活動或與貴校學生社團分類表不同者，本活動評審委員會有權調整該社團報名類別。

3、檢附資料：請備妥並裝訂下列資料送至承辦學校(請仔細確認)

□社團評選報名表1式5份。

□社團組織章程1式5份(書面)。

□社團簡介之文字書面資料(以不超過2000字為原則，**簡介內容以104年度社團活動內容為限)1式5份**。

□校內社團評選紀錄1份：□無 □有 評選日期： 名次：

附件2

10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參加座談及動態表演報名表

**【本表請每校填寫一張】**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電話： E-mail：

|  |
| --- |
| **社團指導老師代表**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用餐 | □葷 □素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用餐 | □葷 □素 |
| **學生展演社團代表**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所屬社團 |  | 所屬社團類別 |  |
| 職稱 |  | 是否獲得全社評特優獎 | □是 □否 |
| 聯絡電話 |  | 用餐 | □葷 □素 |
|  **社團之夜----動態表演節目** |
| □無□有，表演社團： 節目名稱： ※如有音樂CD片或影片(長度須於4分鐘內)，請於早上報到時交至服務台，並請於演出時間前10分鐘報到。 |

 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任）：

※備註：

1、各校報名參加座談會之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代表各以2名為原則，以利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及同性質社團經驗交流之安排。

2、每社團限申請表演一個動態表演節目，因考量時間及場地有限，表演節目以30個為限，依各校社團報名順序決定，額滿即止。

3、上述活動另請於活動網頁線上報名。

附件3

10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佔50%)

|  |  |  |
| --- | --- | --- |
| 項 目 | 評分細項 | 評 分 重 點 |
| 組織運作25% | 組織章程5% | 1、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 |
| 2、是否適時修訂？修訂條文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
| 3、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
| 年度計畫10% | 1、是否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
| 2、是否訂定社團發展之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
| 3、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是否有主題？ |
| 4、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是否有執行成效表？ |
| 管理運作10% | 1、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社員間的凝聚力如何達成？ |
| 2、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 |
| 3、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是否有與畢業社友聯絡？ |
| 4、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選舉投票的紀錄？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 |
| 5、社團交接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幹部訓練？ |
|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10% |  | 1、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
| 2、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含簽到手稿)？是否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
| 3、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社團網頁經營？ |
| 財物管理15% | 經費控管10% | 1、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 |
| 2、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非私人帳戶)，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社團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
| 3、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
| 4、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正本與影本的黏貼與核銷程序均顯示清楚？ |
| 產物保管5% | 1、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設備有圖片為証否？ |
| 2、是否有明確的保管制度(辦法或方式)？ |

二、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佔50%)

|  |  |  |
| --- | --- | --- |
| 項 目 | 評分細項 | 評 分 重 點 |
| 社團活動績效50% | 社團活動35% | 1、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
| 2、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創意？ |
| 3、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
| 4、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紀錄是否詳實完整？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
| 5、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 |
| 6、是否積極協助、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請特別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 |
| 7、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 |
| 8、是否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社團對外競賽成果、績效。 |
| 服務學習15% | 1、年度計畫是否含有符合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人權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殺防治、性別平等教育、保護智慧財產權、中輟生輔導、資訊、體育、愛心、國際或環保志工等教育政策之活動？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
| 2、參與本項計畫是否符合服務學習之步驟如右(1)設計(如：方案之撰寫)、(2)規劃(如：社區需求、服務之協定簽約)、(3)執行(如：家長同意書、服務記錄)、(4)評量(如：反思會議、日誌、社區專訪)、(5)互惠(如：社區需求的了解、經驗分享、學校與社區事前與事後 之成長等)。 |
| 3、學習成果呈現的情形(如：慶祝或檢討會議、反思日誌、工作日誌、學習心得)？ |

附件4

|  |
| --- |
| 10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學生評審推薦表** |
| 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照片 |
| 通訊處 | 連絡處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學校 | 學 校 名 稱 | 學 制 | 科 系（所） | 年級 |
|  | □大學 □研究所□技職四年制 □技職二年制 |  |  |
| 社團經歷 | 社 團 名 稱 | 職 稱 | 社 團 類 別 | 擔任時間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獲獎事績 | 學 年 | 參 賽 項 目 | 參 賽 類 組 | 獎 項 等 第 |
| **範例** | 1、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 |  | 特優獎或優等獎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擔任校內評審經歷 | （請出具相關證明） |
| 學校推薦意見 | （此欄務必請學務處同仁或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寫，並請確實證明該生所填之資料無誤，一切屬實） |
| 填表人：（（簽章) |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任）：(簽章) | 學務長：(簽章)  |

備註：學生評審之遴選資格，除目前仍為在學之學生，且為該社社團成員之一外，仍須具備下列條件，並由學校學務處或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之**（請於105年2月19日前將推薦表寄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彙整。**

（1）曾擔任正副社團負責人領導社團榮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優等獎以上。

（2）曾任校內評審經驗。